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849253

承辦人及電話: 陳綉琴(02)27065866轉

3006

電子信箱: A110100@nhi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08003594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貴會建議刪除「機構別之醫療品質資訊」指標之「分子」、「分母」二欄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貴會108年6月24日全醫聯字第1080000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4 條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(下稱公開辦法)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機構別之醫療品質資訊規定,辦理各院所別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事宜,目前本署公布各院所別醫療品質資訊,除百分比外,另公布分母、分子、所屬分區業務組值及全國指標值,係考量僅公布百分比值,未公布其分子及分母數值恐有失真,而誤導民眾,故有公布之必要性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公開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西醫基層總額機構別 指標項目中「注射劑使用率」、「抗生素使用率」、「就 診後同日於同院所再次就診率」及「每張處方箋開藥品項 數大於十項之案件比率」等4項指標,其分母「給藥案件





數」及「門診人次」定義部分,考量公開數據可能涉診所 業務資訊疑慮,爰本署同意刪除分子及分母欄位,惟西醫 基層其他機構別指標項目,仍維持原公開欄位及內容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電2019/08/15文 交 15:13:44 章



